

前 言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的特点，污染物排放周

围、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等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

和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有效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

能发生的各类事件，特别是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

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相关制度和广东省、深圳市促

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预案，作为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响应的总纲性文件，指导市属各区和各区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

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

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安全，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深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

重要保障。本预案所称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

污染和破坏，需要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环境事件。本预案所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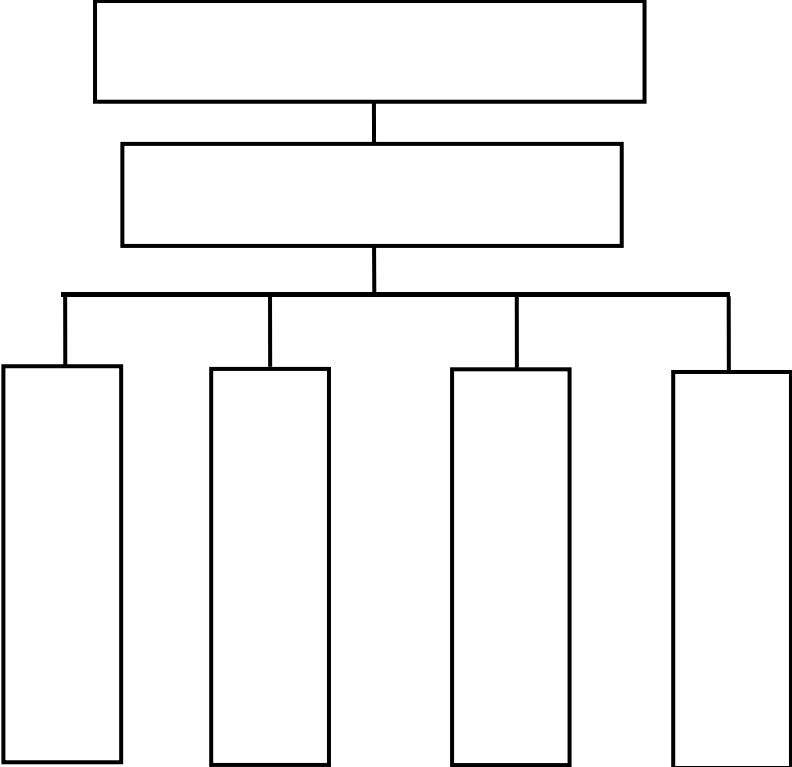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严重污染和破坏，需要

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环境事件。本预案所称的突发环境事件，

批准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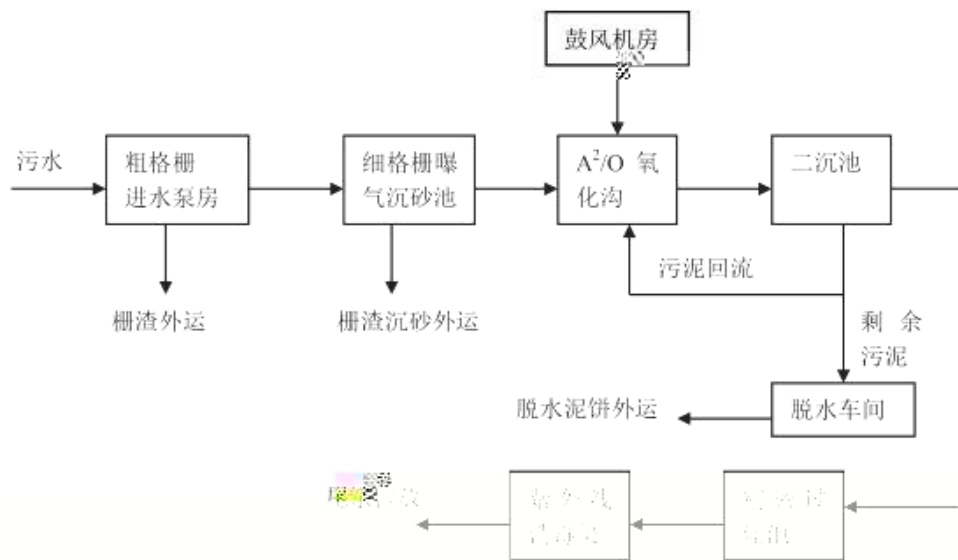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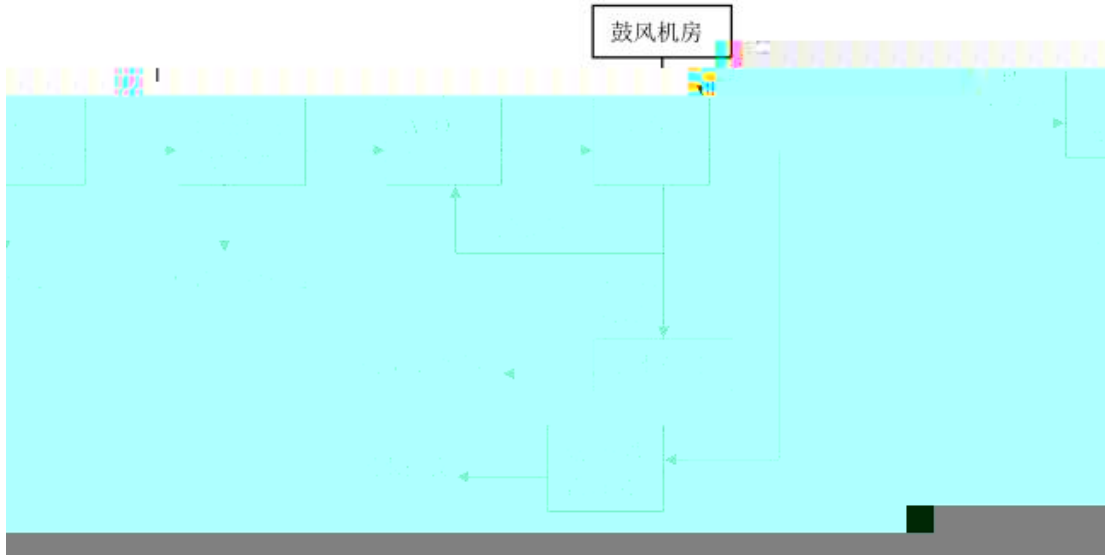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为切实贴合厂区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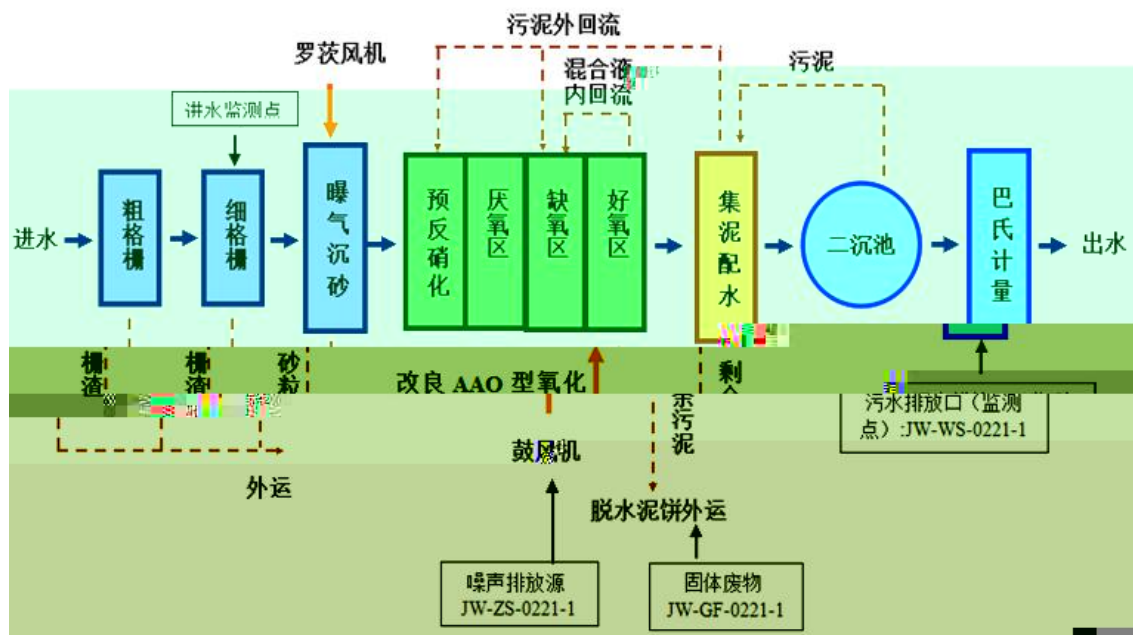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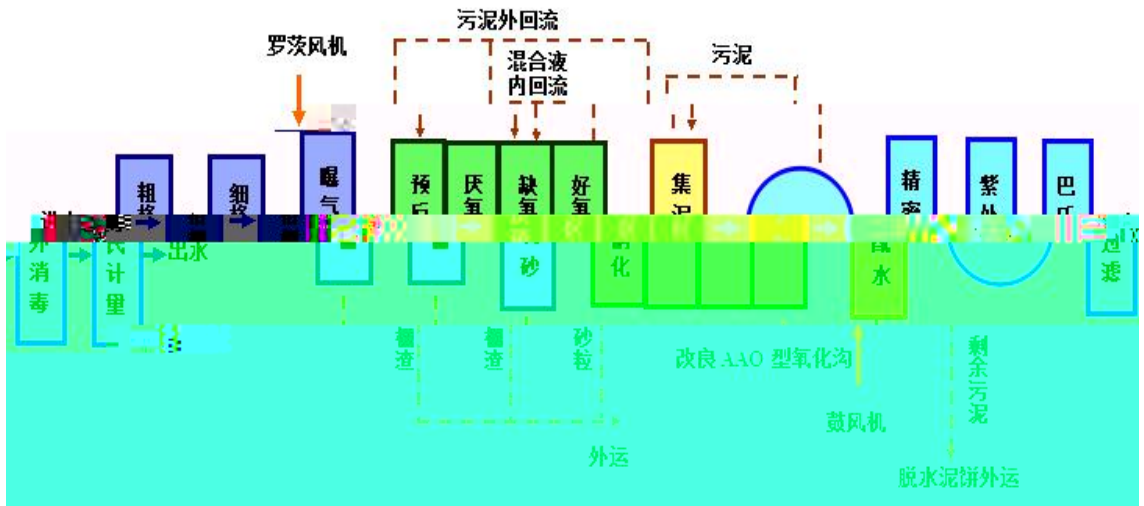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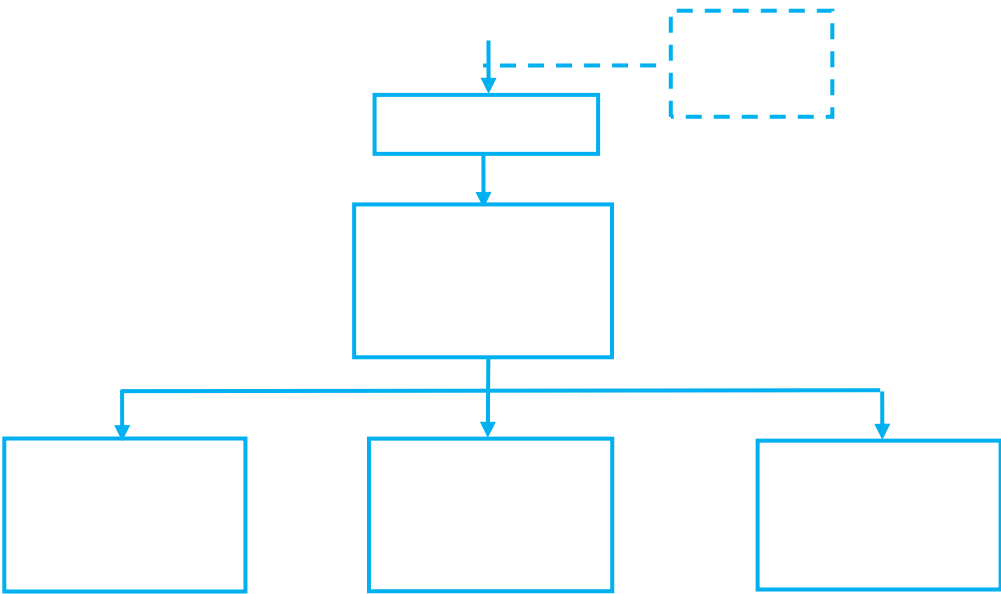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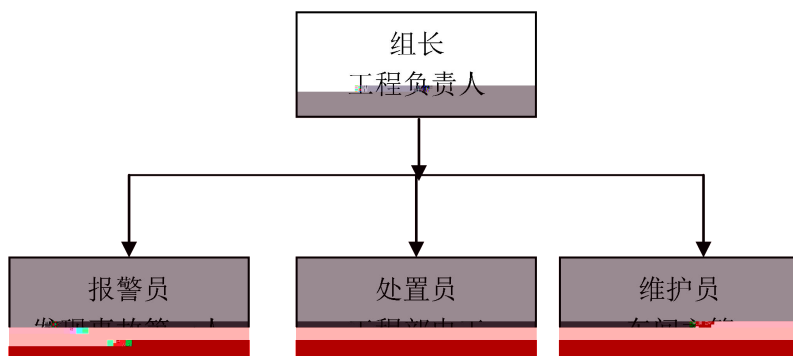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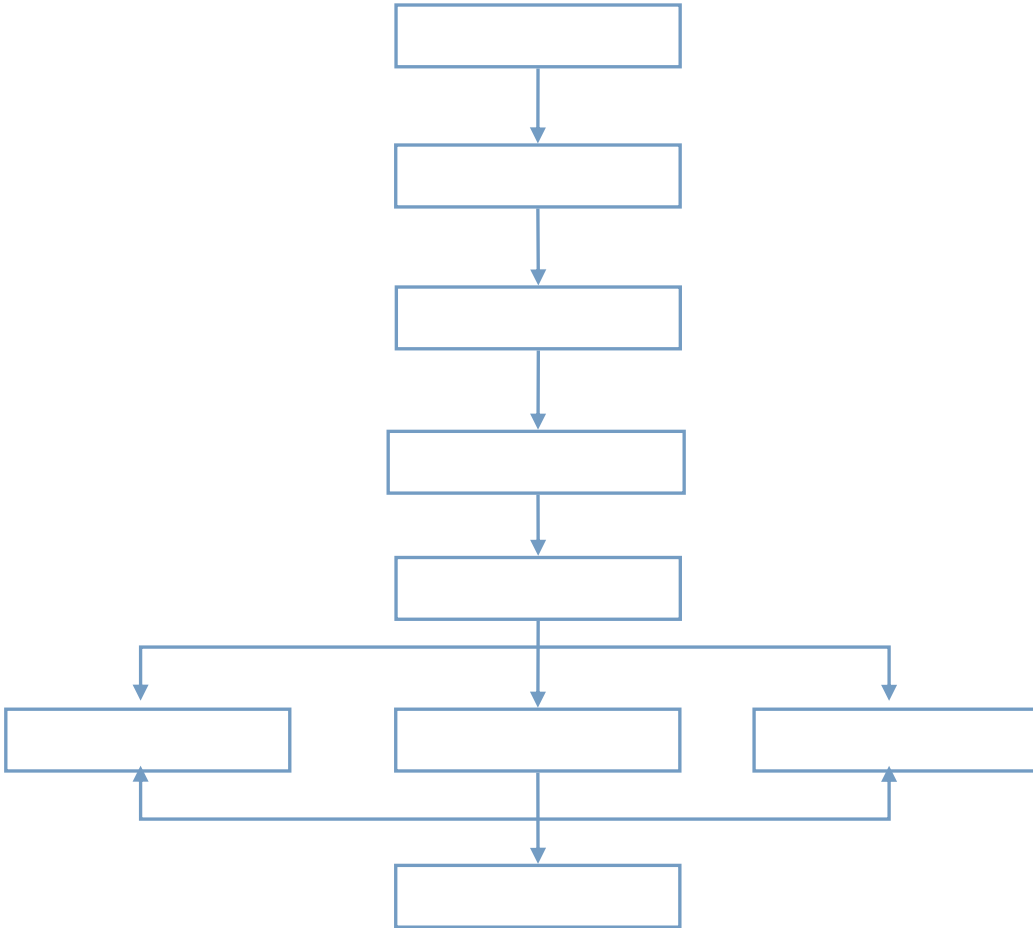
1. 目前现状：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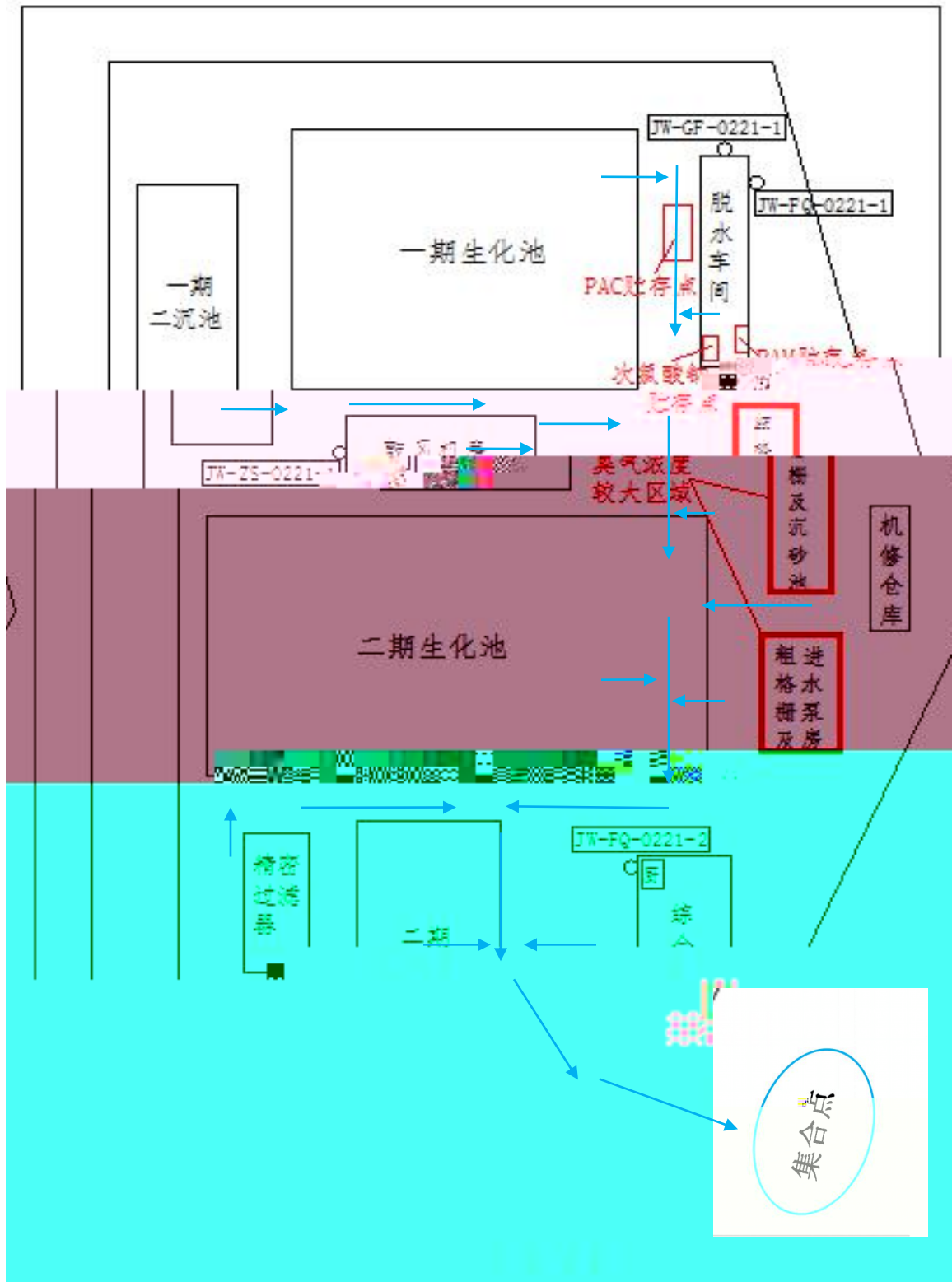
2. 停止产生废水的工艺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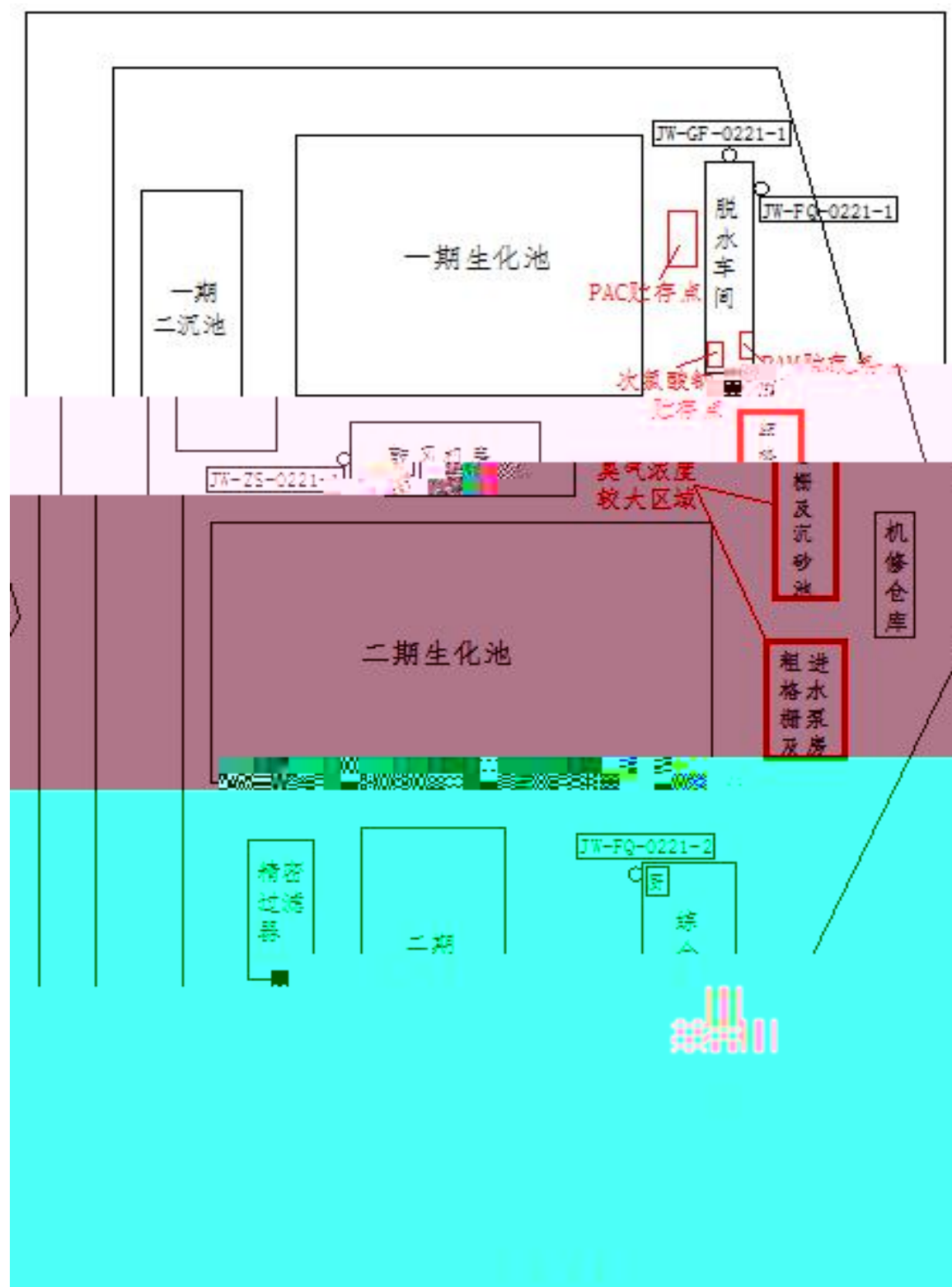
3. 关闭污水排放口

4. 停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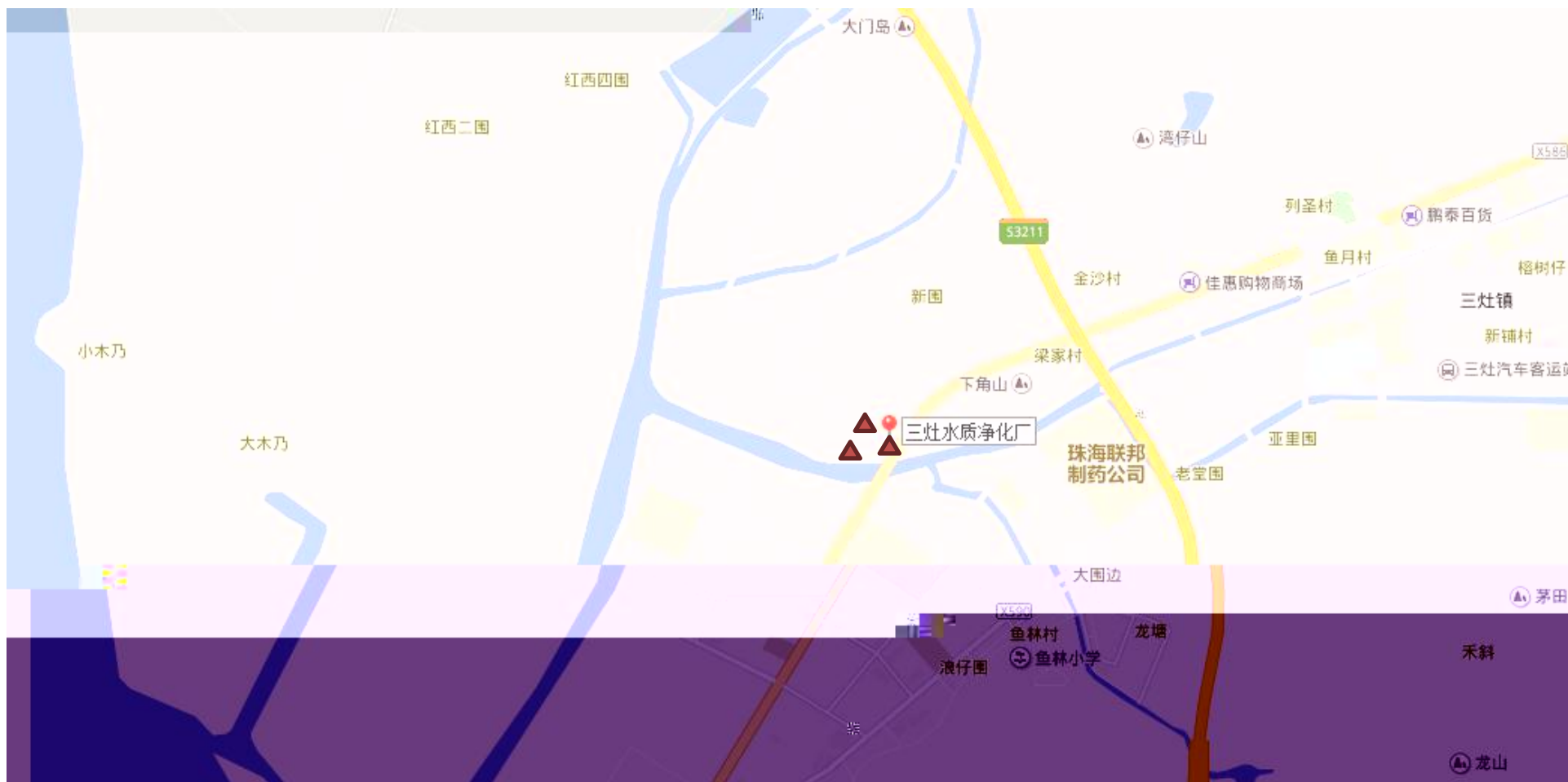
5. 停止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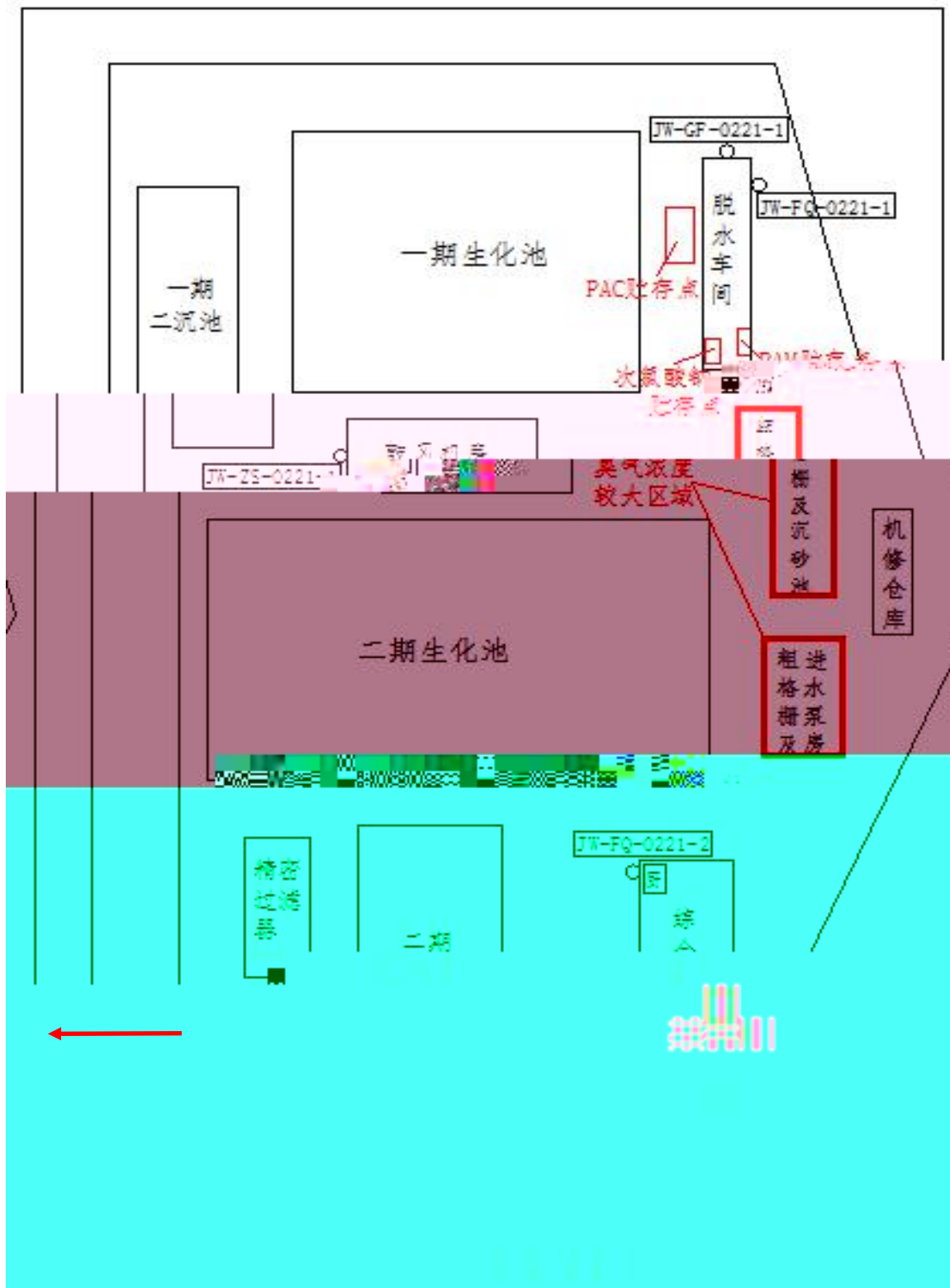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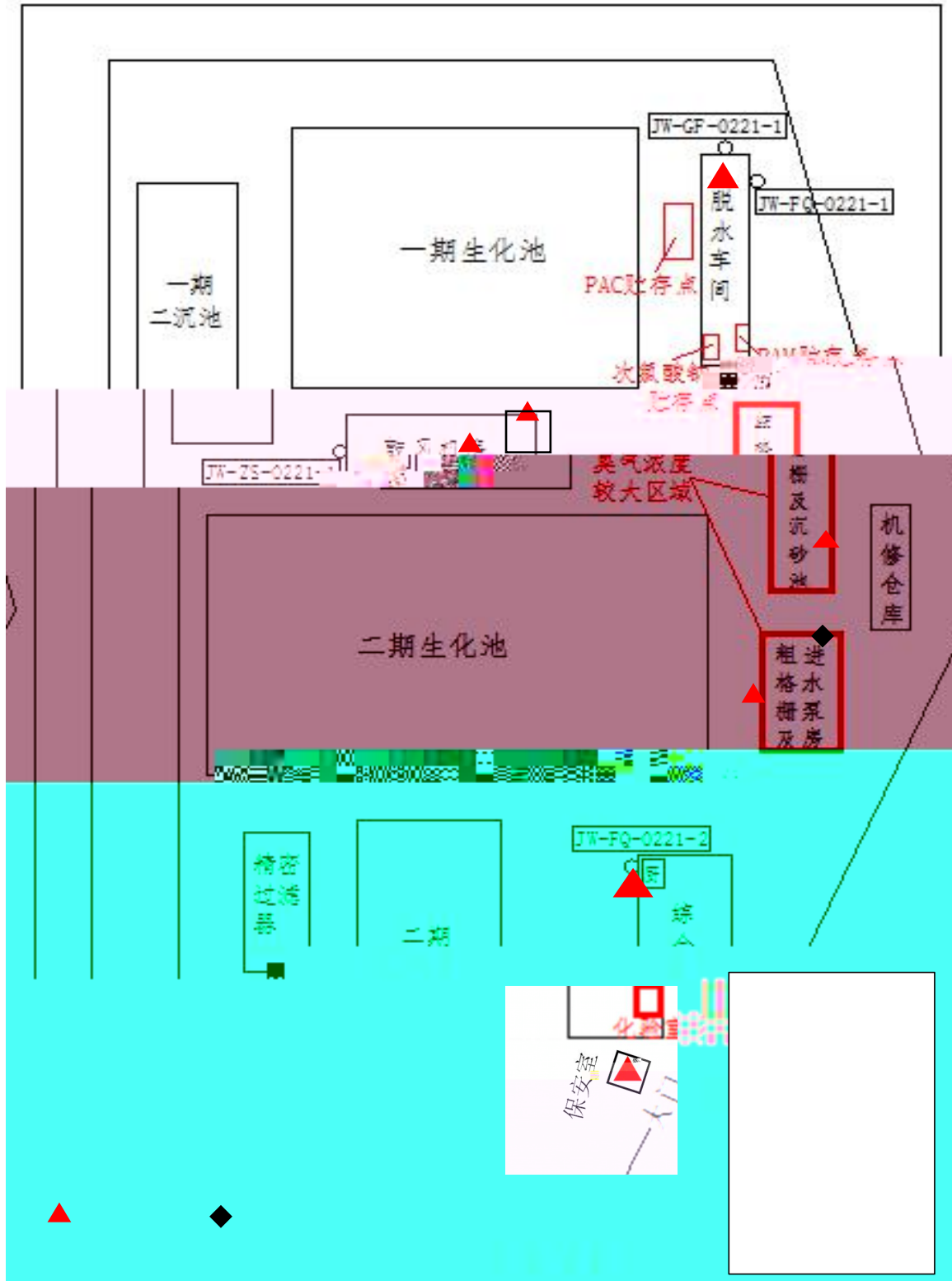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2015]79号

关于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于2015年12月22日收悉，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原一期项目构筑物、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二期建设

500立方米/天处理规模进行土建及设备建设。采用改良

《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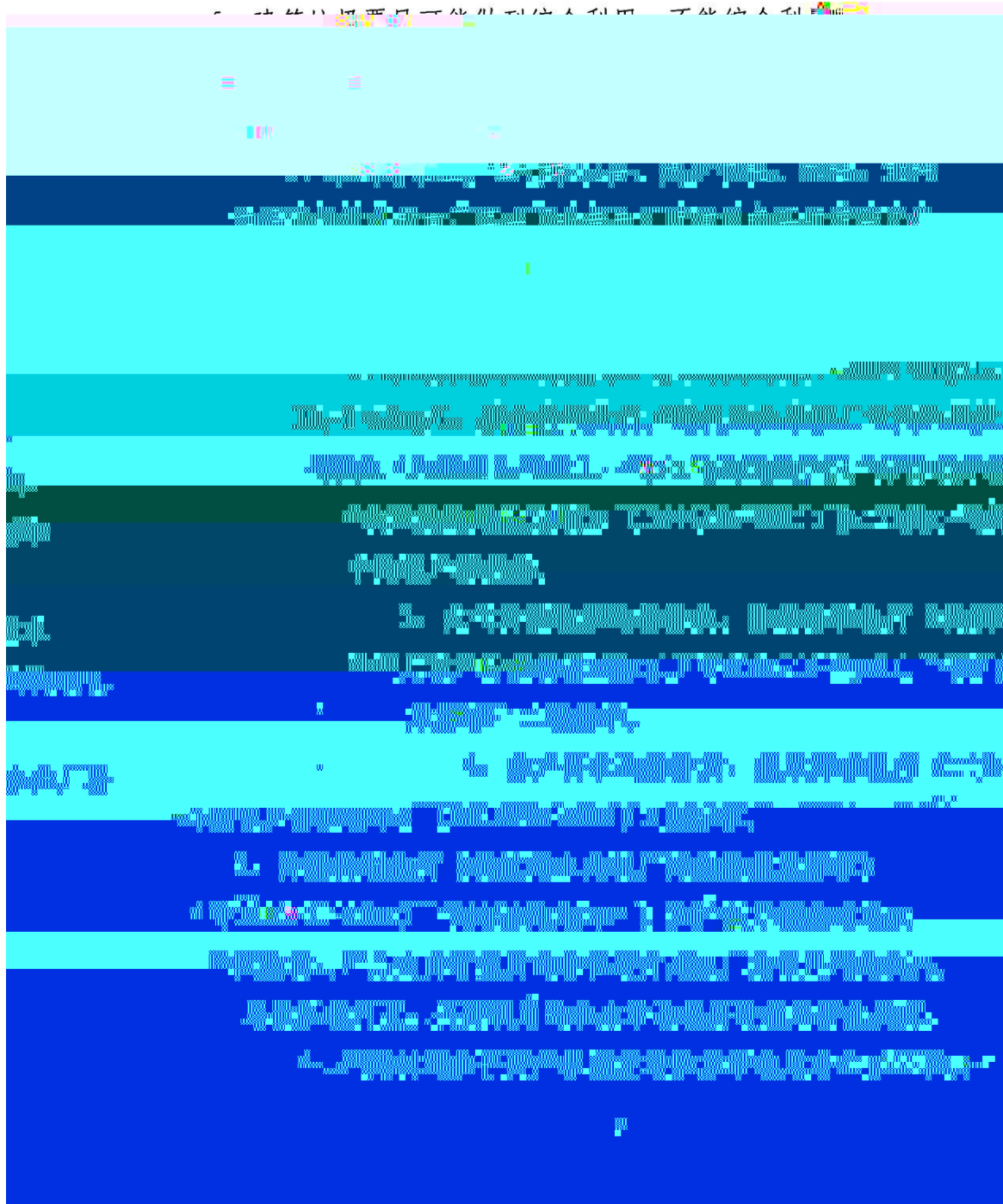
《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三处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达800立方米/天。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

1、施工期应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水须妥善处理。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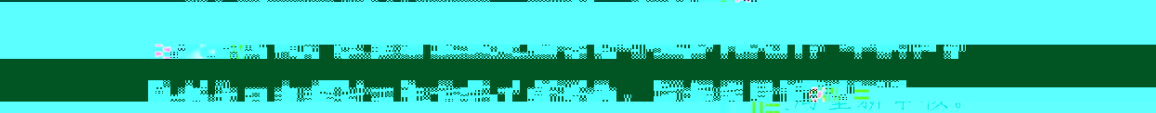
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 2 环评表 8



8、要制定并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零污染。



八、而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



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金湾区三灶水质净化厂

污泥处理处置协议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市政和林业局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

电话：0756-7263723 传真：

乙方：广东华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涌涌路
电话：0758-8787577 传真：0758-8787600

...集中处理。结合金湾区区政府办公室办文(A161332)精神，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污水厂污泥的专业单位，负责处理珠海金湾区三灶水质净化厂的污泥，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签订本协议。

2、甲方督促区域内水质净化厂管理运营单位（三灶水质净化厂）按照协议约定提供给乙方的污水厂废水污泥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工业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毒物质。

...为混合包装；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要求的异常情况。

方书面通知拒绝收

2 乙方如发现甲方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不符合第一条第二款所列的处理要求，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并确认后，应督促水质净化厂管理运营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善，逾期，乙方有

准文件等证件的

...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经营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污泥的收集、处理、利用、贮存、运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须按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的运输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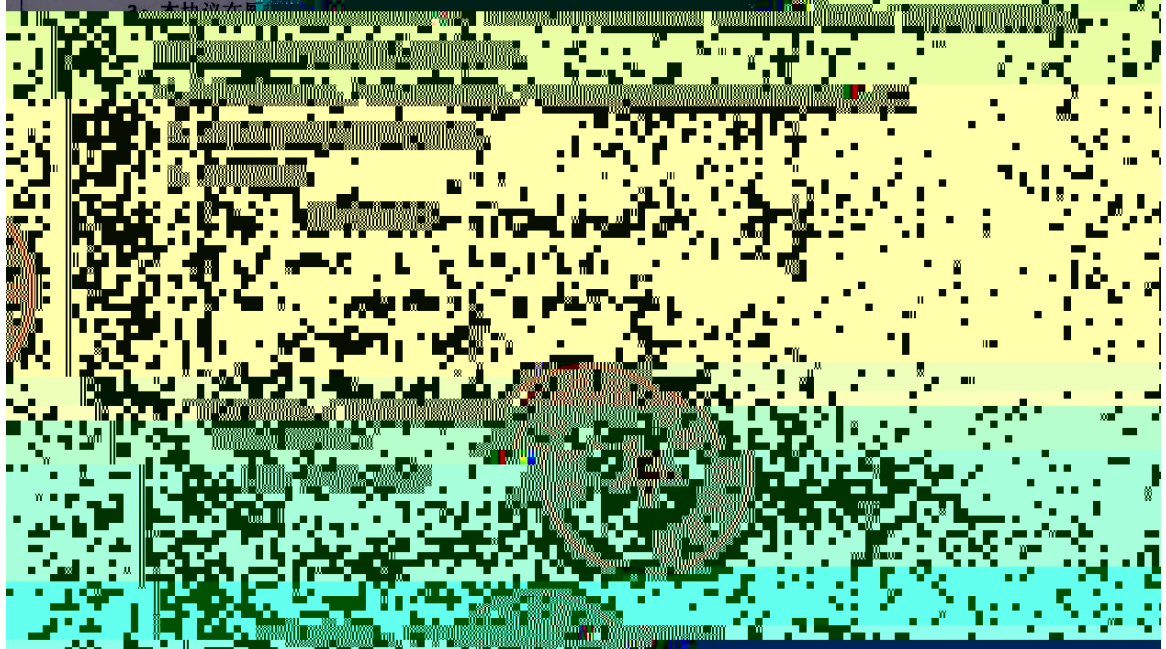
1、结算依据：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费为 220 元/吨（含包装、装卸及运输、处置、水费、税金等费用）。

2、结算方式：季度结算。乙方将甲方产生的污泥送至甲方指定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清运厂）处理完后提供严控废物处理联单，甲乙双方以上季度严控废物联单实际处理量和过磅磅单为结算依据，乙方根据结算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予甲方，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严控废物处置联单及发票后审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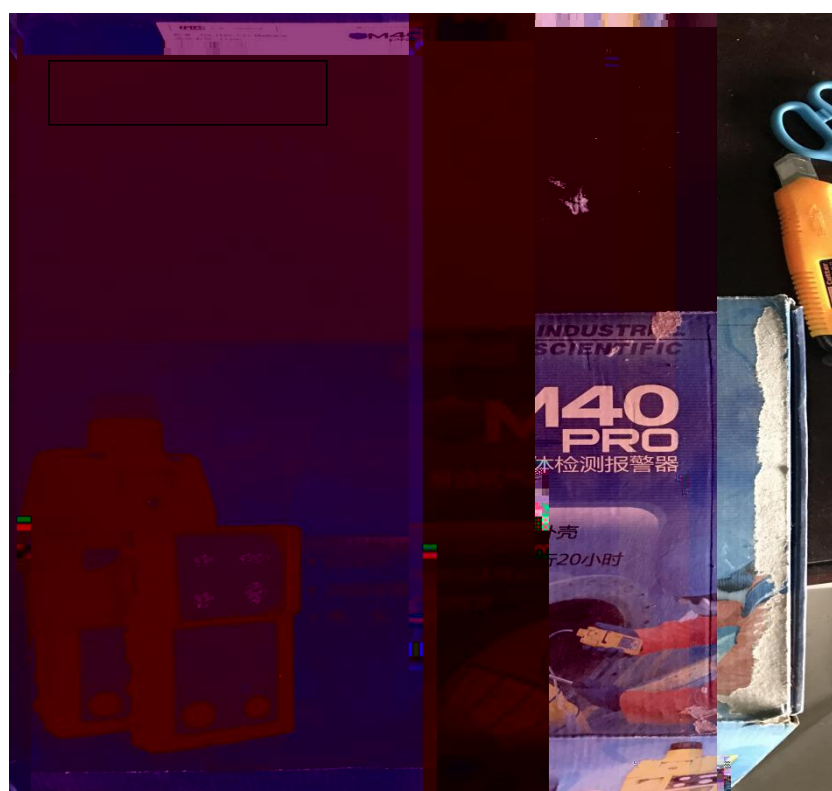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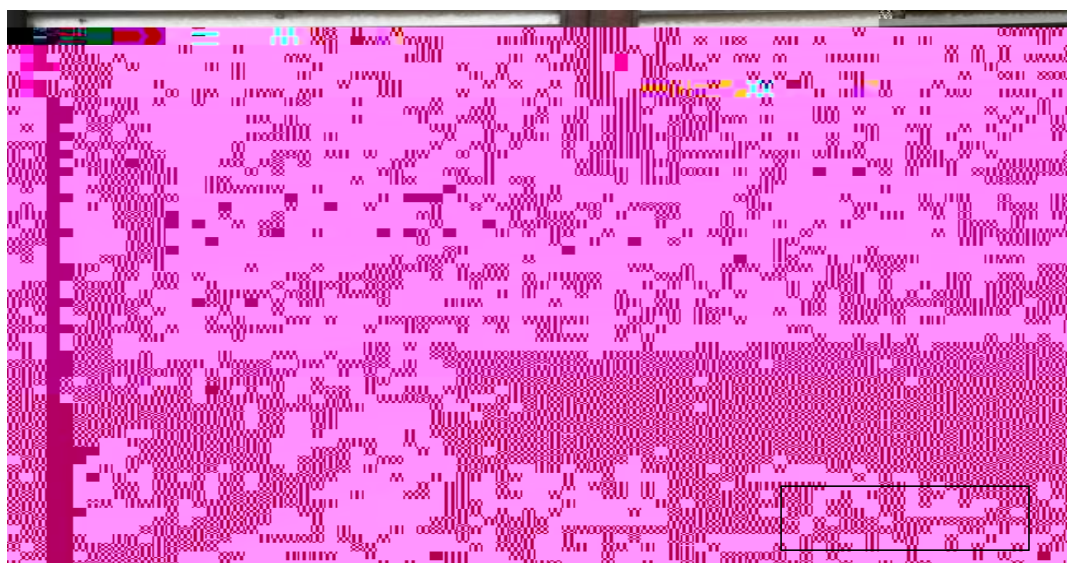
的相关资料，相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公开。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3、本协议在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05月01日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

甲方：【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屏路263号】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如甲方不能按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

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湾流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自行处理处置、擅自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置行为和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突发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自行处理、擅自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的买

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渣）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